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維護單位：商品精算部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b>強制分紅保單</b></p> <p>※保單盈餘分配之計算公式：</p> <p>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保單紅利的給付，要保人可選擇下列方式：</p> <p>1. 現金給付。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p> <p>※【壽險】</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p> <p>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備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年金】</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加年利率一厘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依財政部 91.12.18 台財保字第 0910072808 號函規定。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富邦人壽豐碩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PA10/PA15/PA20, PB10/PB15/PB20) 富邦人壽豐足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PABA, PABB)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三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值減去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七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說明：每一保單年度之保單紅利不得為負值。</p>	<p>保單紅利的給付，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方式辦理。</p> <p>二、儲存生息。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三銀行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利率平均值計算，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本契約生效後，如前項三銀行有所異動時，其利率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後所核准之參考行庫為準。</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契約之保單紅利即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富邦人壽真享受終身分紅保險(甲型、乙型、丙型)(PWFA、PWJA/PWFB、PWJB/PWFC)</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於非保單週年日時終止契約、失效或辦理各項變更（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除終止契約、失效及減少保險金額之外，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二、繳費期滿紅利：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紅利：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紅利」。</p> <p>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當時三行庫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若於本契約發生效力後，三行庫有所異動時，則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後所核准之參考行庫為準。</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繳費期滿紅利」及「身故紅利」一律以現金給付。</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富邦人壽金鴻利增額終身分紅壽險(PILG/PILK)</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或全殘廢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 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於非保單週年日時終止契約、失效或辦理各項變更（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除終止契約、失效及減少保險金額之外，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二、繳費期滿紅利：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或全殘廢紅利：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或全殘廢紅利」。</p> <p>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當時三行庫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繳費期滿紅利給付方式與要保人所選擇之年度紅利給付方式相同。</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富邦人壽壽臨門增額終身分紅保險(PWIF、PWIJ)</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或全殘廢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 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於非保單週年日時終止契約、失效或辦理各項變更（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除終止契約、失效及減少保險金額之外，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二、繳費期滿紅利：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或全殘廢紅利：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或全殘廢紅利」。</p> <p>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當時三行庫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若於本契約發生效力後，三行庫有所異動時，則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後所核准之參考行庫為準，且三行庫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富邦人壽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甲型、乙型)(PILA、PIFA/PILB、PIFB)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或全殘廢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p> <p>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於非保單週年日時終止契約、失效或辦理各項變更（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除終止契約、失效及減少保險金額之外，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二、繳費期滿紅利：</p> <p>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或全殘廢紅利：</p> <p>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或全殘廢紅利」。</p> <p>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當時三行庫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富邦人壽享人生終身分紅壽險(PWAA)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乘以「期中</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p>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

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故或完全殘廢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紅利：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若該給付紅利年度之保單週年日於紅利宣告日前者，則統一於紅利宣告日後十五日內給付。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一）本契約於非保單週年日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年度紅利；非保單週年日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二）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三）辦理復效者，於停效後至復效時所經過之日數，本公司將不予計算紅利；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四）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二、繳費期滿紅利：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

三、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

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繳費期滿紅利給付方式與要保人所選擇之年度紅利給付方式相同，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則一律以現金給付。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富邦人壽富足人生終身分紅保險(PWAB)</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若該給付紅利年度之保單週年日於紅利宣告日前者，則統一於紅利宣告日後十五日內給付。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p> <p>(一) 本契約於非保單週年日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年度紅利；非保單週年日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p> <p>(二)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三) 辦理復效者，於停效後至復效時所經過之日數，本公司將不予計算紅利；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四)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二、繳費期滿紅利：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p> <p>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p>



	<p>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繳費期滿紅利給付方式與要保人所選擇之年度紅利給付方式相同，身故或完全殘廢紅利則一律以現金給付。</p>
--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2)、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3)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p> <p>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p> <p>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K<sup>s</sup>)。</p> <p>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K<sup>r</sup>)。</p> <p>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 「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K<sup>e</sup>)。</p> <p>K<sup>s</sup>、K<sup>r</sup>、K<sup>e</sup>：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p> <p>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p>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p> <p>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有權參與本公司分紅保險業務的盈餘分配，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報部之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p> <p>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p> <p>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p> <p>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p>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times S$ 。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times S$ 。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時不在此限：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

**富邦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PWL)**

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 $\times$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times (1 - K^s)$ 。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times (1 - K^r)$ 。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 「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

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解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解約者，以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

$\times (1 - K^e)$ 。

$K^s$ 、 $K^r$ 、 $K^e$ ：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 ：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 二、終期保單紅利：

###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times S$ 。

###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times S$ 。

###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第八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times S$ 。

$S$ ：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 二、終期保單紅利：

###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停效、或解約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來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之紅利給付，依本條所載保單紅利計算方式給付各項紅利。



富邦人壽新生活分紅還本終身保險(PNEL)

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K<sup>s</sup>)。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K<sup>r</sup>)。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K<sup>e</sup>)。

K<sup>s</sup>、K<sup>r</sup>、K<sup>e</sup>：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

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



	<p>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p> <p>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p>
--	---

<p><b>富邦人壽得意一生分紅還本終身保險(PWLA)</b></p>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p> <p>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Ks)。</li> <li>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Kr)。</li> <li>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Ke)。</li> </ol> <p>Ks、Kr、Ke：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li>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li>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li>4. 祝壽紅利： 被保險人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者，本公司給付「祝壽紅利」，計算方式如下：</li> </ol>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p> <p>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p>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li> <li>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li> <li>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本公司以</li> </ol>
--	---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祝壽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4. 祝壽紅利：

被保險人符合本契約祝壽保險金約定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祝壽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時不在此限：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

### 富邦人壽分紅養老保險(PE)

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

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 K<sup>s</sup>)。

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 K<sup>r</sup>)。

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 K<sub>e</sub>)。

K<sub>s</sub>、K<sub>r</sub>、K<sub>e</sub>：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有權參與本公司分紅保險業務的盈餘分配，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報主管機關之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

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未停效、失效或未辦理解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本契約停效、解約者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

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 二、終期保單紅利：

### 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 3.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

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

## 二、終期保單紅利：

### 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3. 滿期金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滿期金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滿期金紅利」予「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 4.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解約者時不在此限：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

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



	<p>方式辦理，不得變更。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之紅利給付，依本條所載保單紅利計算方式給付各項紅利。</p>
<p><b>富邦人壽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分紅終身保險(PDDW)</b></p> <p>保單紅利分為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係指分配予要保人之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之合計值，其值不為負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差紅利：以「利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利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利差之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分紅保單總資產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年利率為百分之二) 之差」×「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1- K<sup>s</sup>)。</li> <li>2. 死差紅利：以「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死差之可分配盈餘」=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與零取大值」) × (1- K<sup>r</sup>)。</li> <li>3. 費差紅利：以「費差盈餘保戶之分紅比例 (S)」乘以「費差之可分配盈餘」計算。 「費差之可分配盈餘」= 「假設之可用費用與實際之可用費用之差」× (1- K<sup>e</sup>)。 K<sup>s</sup>、K<sup>r</sup>、K<sup>e</sup>：分別為公司保留部分利差、死差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終期保單紅利之準備比例。</li> </ol> <p>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故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li>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完全殘廢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li>3. 生命末期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生命末期情事者，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生命末期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li>4.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且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解約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紅利的比率」乘以「保險金額」× S。</li> </ol> <p>S：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本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按保險單紅利分配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之。</p> <p>保險單紅利係以「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方式給付，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後的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該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年度保單紅利，且被保險人未於該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未失效、失效或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之保單周年日給付「年度保單紅利」。惟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保單年度中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本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述「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日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金額計算給付「年度保單紅利」。若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失效、終止者，以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後，以現金方式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依規定辦理復效者，本公司按復效後該保單年度經過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以復效當時約定之給付方式於下一保單年度給付該保單年度紅利。</p> <p>二、終期保單紅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未發生生命末期情事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時，本公司依要保人之聲明，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li> <li>2. 完全殘廢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完全殘廢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殘廢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li> <li>3. 生命末期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生命末期情事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生命末期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生命末期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li> <li>4. 解約紅利：</li> </ol>



	<p>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計算有「解約紅利」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p> <p>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但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停效、終止者時不在此限：</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來增加保險金額。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於繳費期滿後，即不得再適用本款及第三款紅利給付方式。</p> <p>於前目但書情形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改選擇第一款或第四款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或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本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一律改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於繳費期滿後，即不得再適用第二款及本款紅利給付方式。</p> <p>於前目但書情形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改選擇第一款或第四款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或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本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一律改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發生生命末期情事，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一併給付。</p> <p>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一律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不得變更。</p>
<p>富邦人壽金享受終身保險(甲型、乙型、丙型) (PWA、PWB、PWC)</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p>

<p>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或祝壽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 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於非保單週年日時終止契約或辦理各項變更(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除終止契約及減少保險金額之外，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p>二、繳費期滿紅利：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或祝壽紅利：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或祝壽紅利」。</p> <p>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p> <p>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當時四行庫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繳費期滿紅利」及「身故或祝壽紅利」一律以現金給付。</p>
---	--

**富邦人壽鑫享增額終身分紅壽險(甲型、乙型)(PIWA、PIWB)**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之保險單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調整為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一、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七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三、費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可使用費用與計算保險費時假設可使用費用之差」計算。</p> <p>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且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報告可分配保險單紅利，經董事會同意該年度紅利分配金額，並分配予要保人。</p> <p>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紅利： 本公司於紅利宣告日後之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於非保單週年日時終止契約、失效或辦理各項變更(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除終止契約、失效及減少保險金額之外，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
---	--

	<p>二、繳費期滿紅利：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按「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予要保人。</p> <p>三、身故紅利：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按「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紅利」。前項年度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當時三行庫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前項若於本契約發生效力後，三行庫有所異動時，則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後所核准之參考行庫為準。</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相關說明
<p>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PAA)</p> <p>富邦人壽美富長紅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B)</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b>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b>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b>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b>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至七項約定辦理。</p> <p>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年度保單紅利：</p> <p>(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p> <p>(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p> <p>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p>

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2.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儲存生息利率下限)

台幣商品：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美元商品：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一個月小額定期存款利率之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p>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本公司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p>
<p>富邦人壽紅運年年分紅終身保險(PAB)          富邦人壽紅旺年年分紅終身保險(PAC)          富邦人壽紅運年代分紅終身保險(PAE)          富邦人壽紅運多多分紅終身保險(PAG)          富邦人壽美年紅旺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C)          富邦人壽雙美紅運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E)          富邦人壽福星雙盈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F)</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p> <p>一、 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p> <p>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p> <p>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p> <p>二、 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期末資產額份} = \text{期初資產額份} + (\text{保費收入} + \text{投資收益} - \text{各項保險給付} - \text{各項費用支出} - \text{紅利給付})</math></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至七項約定辦理。</p> <p>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 年度保單紅利：</p> <p>(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p> <p>(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li> <li>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PFE、PFF 不適用)</li> <li>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li> <li>4.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FE、PFF 不適用)</li> </ol> <p>二、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p>

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三)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四)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儲存生息利率下限)

台幣商品：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美元商品：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一個月小額定期存款利率之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本公司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

富邦人壽美紅大吉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H)

富邦人壽星美富足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G)

富邦人壽紅富美好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D)  
富邦人壽紅運長樂增額分紅終身壽險(PAF)  
富邦人壽華富紅運分紅終身壽險(PAH)  
富邦人壽鴻運久久分紅終身壽險(PAI)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PFG 不適用)
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PFG 不適用)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五）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2.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五）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辦理。
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第十條約定終止

	<p>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p> <p>(四)滿期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四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滿期紅利」予滿期保險金受益人。</p>
--	---

富邦人壽紅運滿滿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I)

--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五)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第三十三條約定辦理。

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完全失能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四)祝壽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元一個月小額定期存款利率之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本公司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三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六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五）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 4 月 30 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 6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5 月 31 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第三十五條約定辦理。

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 生命末期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生命末期紅利」予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受益人。

(三) 完全失能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四)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五) 祝壽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五）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 4 月 30 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 6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5 月 31 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2.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 完全失能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 祝壽紅利：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

	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同時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1 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本次公開資訊係公開富邦與安泰人壽合併後之資訊，欲查詢 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